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秘字第 0980403172 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。
- 三、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，
本案另載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h.gov.tw>）「公告欄」-「政府資訊公開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總統府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。
 - (二)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49) 2316881分機113。
 - (四)電子郵件：w168@mail.th.gov.tw。

館 長 林金田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，向申請人收取費用；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免。（第一項）前項費用，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、審查、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；其收費標準，由各政府機關定之。（第二項）」為使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依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向申請人收取費用，爰擬具本標準草案，其訂定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訂定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（草案條文第一條）。

- 二、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之收費標準（草案條文第二條）。
- 三、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（草案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）。
- 四、申請政府資訊應收取費用之減免（草案條文第五條）。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訂定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。 二、申請提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稱本館）之政府資訊者，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。 三、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例如該政府資訊如屬已歸檔之檔案，則其申請提供程序及收費標準，應依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。	
第二條	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免。	一、因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時，經常需專人在場管理或予以適當協助，為避免該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耗時過多，其人事成本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自應酌予收費。 二、參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三條訂定。 三、閱覽、抄錄本館典藏史料免收費。	
第三條	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，收取費用。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	一、由本館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政府資訊者，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。若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，一律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。	

定之項目，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，收取費用。	二、參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訂定。
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	政府資訊之重製或複製品，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館提供郵寄服務者，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收費。
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徵收。	申請本館之政府資訊係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得按前三條所定之標準減半收費，以利學術研究或增益公共福祉。
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	本標準所定費用之收取，應依預算相關程序辦理。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

附表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

政府資訊外觀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註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3 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10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15 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一、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 二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
		A 3 尺寸	每張 3 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10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15 元	

	圖像檔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	檔案格式由本館決定	以 A4 每張 20 元為基數，超過部份以 A4 倍數核算。	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
微縮品	列印輸出	B 4（含）尺寸以下	每張 3 元	
		A3 尺寸	每張 5 元	